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20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號10樓之1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技士 古君平

電話：03-3326742分機407

電子信箱：1003015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農動字第11100244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市111年度「犬貓及人工飼養陸生食肉目動物（鰭腳亞目除外）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公告，並廣為宣傳，請查照。

說明：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規定辦理。

正本：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獸醫師公會、本市各獸醫診療機構、桃園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本市各寵物業者、本市各動物保護團體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台北市動物保護處、台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台南市動物保護防疫處、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政府動植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建設局、本府動物保護處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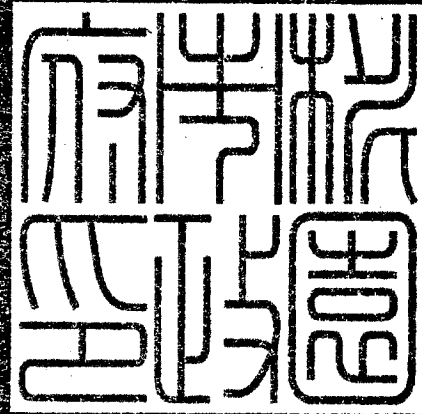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農動字第111002445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實施辦理本市111年度犬貓及人工飼養陸生食肉目動物（鰭腳亞目除外）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實施期間：自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
- 二、實施目的：預防人畜共通傳染病狂犬病發生，以維護公共衛生及保障市民與動物健康安全。
- 三、實施對象：本市轄內市民所飼養出生滿3個月齡犬貓及人工飼養陸生食肉目動物如白鼻心、雪貂、浣熊等（含陸生食肉目動物，鰭腳亞目除外）。
- 四、實施辦法：

（一）預防注射對象：

- 1、犬、貓：出生滿3月齡之犬、貓及注射狂犬病疫苗將屆滿1年效期或逾1年之犬、貓。
- 2、食肉目動物：飼養場、動物園及一般民眾飼養之陸生食肉目動物（如白鼻心、雪貂、浣熊等，含陸生食肉目動物，鰭腳亞目除外）應每年接受狂犬病疫苗之預防注射。
- 3、由國外進口之犬、貓及鰭腳亞目外之食肉目動物：應再接受狂犬病疫苗補強注射。

(二)注射地點：

- 1、本市動物保護處（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及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新屋區永興里三鄰藻礁路1668號）。
- 2、本市合法立案之獸醫診療機構。
- 3、本市辦理之巡迴注射活動（本市動物保護處依實際情形另行排定日期、時間及地點）。

(三)預防注射證明：

- 1、獸醫師（佐）於完成動物狂犬病疫苗注射後，應發給本市動物保護處製發之「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及「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為圓形綠色雙面烤漆，正面印有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及111年份字樣；背面印有桃園市政府、111H、證明牌編號6碼與（03）3326742電話號碼等字樣）。
- 2、動物於本市動物保護處、本市辦理之巡迴注射活動及本市獸醫診療機構完成狂犬病疫苗注射後，應立即領取前項「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及「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
- 3、飼主應依規定將「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懸掛於犬貓頸部以資辨識，並妥善保存「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以備查核。

五、收費標準：

- (一)本市獸醫診療機構：依「桃園市獸醫師公會開業會員(獸醫診療機構)診療費用標準」收取費用。
- (二)本市動物保護處：每頭犬、貓收取新臺幣140元整。
- (三)申請或遺失補發證明牌、證明書：各收費新臺幣50元整。

六、相關規定及罰則：

- (一)實施單位完成狂犬病預防注射後，應詳實填列、發給本市動物保護處核發之「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及「111年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且不得拒絕填發或使用非官方預防注射證明文件。

(二)本市飼養犬、貓及其他人工飼養之陸生食肉目動物（鰭腳亞目除外）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於年度內替所飼養動物完成狂犬病預防注射，如有拒絕或未依規定辦理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三)本公告之施行，如拒絕或違反本公告者，依「獸醫師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處分。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